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1幢10层1002-1003室 北京泛华
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许峰(010-85253778)

发文日:

2024年11月1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1492723.8

发文序号: 20241112004433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香港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基于4D激光雷达点云和图像融合的实时模块建筑施工吊装监控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为基础的。

提示:

-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查员: 赵秋明
联系电话: 010-62088037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4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